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由公司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确定，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2016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及相关银行合作开展保兑仓业务担保最高限额5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东方粮仓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该业务的前提为保兑仓客户需提供不低于东方粮仓及其子公司就该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相当的资产抵押或第三方反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258,000万元，全部为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04%。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仓”）及其下属子公司拟继续与客户及相关银行合作开展保兑仓业务。保兑仓业务限额为10亿元，东方粮仓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保兑仓业务提供担保的限额为5亿元。

鉴于保兑仓业务在没有执行完毕前，东方粮仓及其下属子公司具有对外担保的义务，因此为保证公司的合法权益，东方粮仓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该业务的前提为保兑仓客户需提供不低于东方粮仓就该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相当的资产抵押或第三方反担保。

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鉴于上一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届满，上述保兑仓业务将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二、保兑仓业务简介

保兑仓业务，是指以银行信用为载体，以银行承兑汇票为结算工具，由银行控制货权，卖方受托保管货物并对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外金额部分由卖方以货物回购作为担保措施，由银行向卖方及其买方提供的以银行承兑汇票的一种金融服务。具体操作方式是：是指买方向卖方购买商品并签订交易合同，买方向合作银行交纳一定的保证金后，银行以卖方为收款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专项用于向卖方支付货款。银行在买方存入保证金的额度以内签发《提货通知单》，卖方凭银行签发的《提货通知单》向买方发货。承兑汇票到期时，如保证金余额低于承兑汇票金额，则由卖方将承兑汇票与保证金的差额部分以现款支付给银行。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东方粮仓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客户及相关银行合作开展保兑仓业务，具体内容以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258,000万元，全部为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04%，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